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四肆貳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000595四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吳聰成為行政院參議，蔡秀麗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考試院秘書陳有敦，專門委員馮永壽，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考試院專員孟景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內政部長孟立清，專員溫源興，科員王本成、鄭文義，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馬少伯為法務部專門委員。
任命范家承、姜豪、戴殿金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張政衡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吳英昭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任命楊焜義、林偕得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劉家驥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處檢察官，李秋金為台南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張瑞楠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洪家儀為檢察官，顏大和、李澤民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董明正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王禎郎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觀護人，張祝明為台灣台北監獄醫師兼科長，周長海為台灣雲林監獄教誨師。

交通部觀光局組長平光川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孫以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吳盧稔為行政院衛生署基隆國際港埠檢疫所檢疫醫官。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張世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員張國麗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俞漢昇為台灣省政府專門委員。
台灣省政府專員蔡競雄，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專員陳明助，台灣省立宜蘭醫院藥師楊謙一，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主治醫師韋信輔，住院總醫師蕭弘勳，住院醫師謝明憲，台灣省立旗山醫院

牙科主任陳富堅，另有任用；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幫工程師張璠，呈請辭職；台灣省物資局秘書劉文林，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專員陳百里，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安炳陽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直昇機隊室主任，劉福成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課長，王清香為台灣省物資局課長，王百威為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主治醫師，翁冠文為台灣省立桃園醫院住院醫師，張運祥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麻醉科主任，楊金柳、張靜音為護理督導員，黃主良為台灣省立旗山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陳家駁，股長高永欽，科員陳汀芳、洪錦添，台灣省訓練團課員張鴻義，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莊暢生因案判刑，應予免職。

任命張鴻義為台灣省訓練團輔導員，胥宏揚、李敏川為課員。

任命楊敏昌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科長。

任命張成國為高雄市中醫醫院院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謝家林，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所長林勝義，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葉守義為高雄市長理處稽查，楊壬生為高雄市長山區區長，謝甯山為高雄市長鎮區區長。

任命吳明正為高雄市長小港區衛生所藥師。

任命陳淑華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處會計員，施有連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室組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股長呂麗美另有任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股長何素瓊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呂麗美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任命高元麟、汪山雄為警正三階警察官，黃俊瑞、李德華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台七十四訴字第一六七九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再訴願人：陳 福 民 君 住：台北市敦化南路四六八巷四一五號

再訴願人因七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73）台財訴字第五八一五〇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中心診所及中華開放醫院之駐診費用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再訴願人七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執行業務費用項下之藥品材料費、文具用品、郵電費、修繕費、交際費、職工福利、消耗支出、什項支出、被服支出、駐診費、保險費、稅捐、燃料費、折舊、利息支出、什項購置等十六部分，不服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之初查核定，申經復查結果，除准予追認郵電費新台幣（下同）六一、二五〇元，保險費三五、〇〇〇元，燃料費八五、〇〇〇元，折舊七〇、一三一元，消耗支出八、〇〇〇元，什項支出一三七、一五九元外，其餘未准變更。再訴願人就藥品材料費、文具用品、郵電費、修繕費、交際費、職工福利、消耗支出、什項支出、被服支出及駐診費等十部分，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將藥品材料費、郵電費、修繕費、交際費、職工福利、消耗支出、被服支出等七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復查決定，其餘訴願駁回。茲再訴願人就駐診費用中心診所二八七、六四六元及中華開放醫院五四、二七〇元合計三四一、九一六元部分，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西醫師聘在開放醫院或其他處所駐診，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院或